

# 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壹、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營造本校健康環境，維護並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生健康生活，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理念，並規劃學校衛生工作之研發事項。
- 二、透過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彼此協調、聯繫，群策群力，共同達到學校衛生工作的預期成果。
- 三、配合教育改革之理念與目標，落實全人教育，推廣學生終身學習理念，充分發展潛能及促成自我實現，培養身心健全發展的國民。

參、任務：

- 一、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本校衛生工作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本校健康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協調相關機關、團體協助推展本校衛生事項。
- 五、其他推展本校衛生相關之諮詢事項。

肆、辦法：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之；當然委員由以下人員擔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衛組長、學校護理師、導師。
- 二、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 三、本會委員出席會議均為無給職。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伍、學校衛生委員會成員及職掌：

111.08 職務異動修正之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責
主任委員	校長	林錦霞	1. 召開暨主持工作小組會議。 2. 總理學校衛生工作政策之制定。 3. 簽措衛生經費。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蔡勝良	1. 協助校長籌組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2. 研擬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3. 統籌規劃推展學校衛生及其他相關業務。
委員	總務主任	莊雅涵	1. 改善環境衛生與維護校區安全。 2. 充實各項衛生設備及安全用水。 3. 定期檢查及保養修繕運動器材等設備。
委員	教務主任	薛丞佑	1. 健康議題安排融入各健康與教育、藝術與人文以及綜合活動等領域中，宣導正確的知識與觀念。 2. 配合政策推動健康教育課程活動方案設計。 3. 學校健康教育教學之研究與發展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林冠伶	1. 協助推動各項健康活動。 2. 聯絡社區資源(如志工、機關團體…)，促進協助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委員	體衛組長	劉明雄	1. 協助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2. 擬訂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相關報告。 3. 擬訂學校健康促進活動計劃。 4. 協助健康中心實施衛生保健工作。 5. 配合防疫單位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6. 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辦理各項衛生活動。 7.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8.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 9. 協助管理學校午餐食品衛生、營養教育事宜。
委員	護理師	張如雯	1. 協助執行各項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工作。 3.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管理。 4. 學生健康資料彙整、統計分析與運用。 5. 執行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 6. 學生特殊疾病管理。 7. 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及預防保健事宜。 8.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9. 協助維護校區之環境衛生安全。

			10. 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委員	導師	葉志卿 黃柏昇 洪慧敏 沈于樟 宋兆倚 吳怡慧 張添智 田雅綸 黃婉晶	1. 加強學生健康教育及培養健康行為。 2. 協助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及衛生保健工作。 3. 協助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 4. 協助督導教室內環境衛生。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羅正隆	協助相關事宜、聯繫家長推行學校活動之進行。

陸、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